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 事 长：张冠杰

董 事：万 程

董 事：燕云飞

董 事：原 军

独 立 董 事：鲍恩斯

独 立 董 事：何 佳

独 立 董 事：袁 立

董 事：张晓明

董 事：程 虹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监事会召集人： 时延军

监 事： 马红艳

监 事： 罗 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董事总经理：原 军

签 名

副总经理：郝 峰

副总经理：杜晓东

副总经理：单 钧

副总经理：王晓冰

副总经理：王新庆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：倪 静

副总经理：陈 翔

纪委书记：孟卫伟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